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南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孝成 市长

住所地：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400003050142E

法定代表人：束学叁 局长

住所地：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42 号

委托代理人：孔维钊、安徽徽商（淮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赔偿义务人：淮南市恒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981064280

法定代表人：聂有江，公司总经理。

住所地：淮南市潘集区古沟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皖办发〔2018〕42号）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皖环赔偿办【2021】9号文《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双方在自

愿的基础上，经磋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损害事实

淮南市恒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具备生产 12000 万烧结空心砖标砖/年生产能力，2015 年 9 月投产。2020 年 11 月 11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单位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标准限制，存在污染大气环境行为。

淮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对淮南市恒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调查人员林严（执法证号：340495）、胡乔丹（执法证号：343249）调取了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安澳检〔2021〕01051 号），询问了企业法定代表人聂有江、对污染现场进行了勘察。经过调查认定该单位人工干燥及焙烧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值 39.8mg/m³，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颗粒物 30mg/m³ 的排放限值的 0.33 倍，该行为已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二、相关证据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改【2021】1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澳检〔2021〕01051 号《检测报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建查（勘察）笔



录》、《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淮南市恒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组意见》等证据在卷佐证。

三、鉴定评估结论

经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张红（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340118155024）、洪星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3401181155022）、朱森（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340118155012）组成专家组对赔偿义务人淮南市恒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专家组经过鉴定评估后认为：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存在，污染行为与生态损害因果关系成立，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约136200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30000元，最终生态损害赔偿金额共计166200元。

四、因本案产生的相关费用

赔偿权利人因处理本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产生律师费8310元。

五、赔偿范围及履行方式

1、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合计136200元，其中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30000元、合计166200元；本项费用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缴纳至淮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

2、赔偿义务人承担律师费8310元；本项费用于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缴纳至淮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经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相关证据。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赔偿义务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